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佳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永平、陳秀美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林永平、陳秀美所有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860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經核聲請拍賣標的物，其中建物除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部分，尚有共有部分：水源段二小段1868建號**1,040.28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84亦登記於抵押權擔保範圍內，請具狀補正聲請狀附表上開共有部分之請求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